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6-01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 505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监事王汝燊、黎小双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监事许蓓、冉崇辅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继武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金艳女士、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杨晓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工程项目甲供材料的管理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